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我國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又環境部就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等辦理進度及實際情形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又環境部就溫室氣體盤查、碳費徵收、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等辦理進度及實際情形等情案，經本院函請環境部、金管會及審計部等機關到院簡報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3日諮詢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黃啟瑞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劉銘龍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堅明教授，及同年2月1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桂田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彭啟明教授<sup>1</su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等提供專業意見。本院復於同年9月9日詢問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環境部施政務次長文真、各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以釐清案情。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我國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

---

<sup>1</sup> 彭啟明教授自113年5月20日起擔任環境部部長。

進度已有延遲情形，實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修正調整為139年（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自110年1月起已邁入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截至112年底止已屆滿3年，減量實際情形未如預期，恐難以達成管制目標，亟需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

- (一)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氣候法中規範多種碳定價工具，規劃分階段透過多元工具以促進國家整體之實質減量，並將優先採用碳費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之機制，透過管制及獎勵併行作法，擴大減量參與，以利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除此之外，環境部透過碳費徵收所得之收入，可再透過專款專用於氣候相關事務的方式，進一步加大排放減量。另外，氣候法亦保留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之規範，該部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現階段各界共識採碳費先行，專款專用，以全廠（場）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為碳費徵收對象，以111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占我國總排放量約54%，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之機制，透過管制及獎勵併行作法，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以利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環境部將視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情形及減量成效，滾動式調整，並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的碳交易制度。前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原環保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盤點配合碳定價政策須優先

研擬之子法共計12項(詳表1)，包括該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登錄、認證、查驗與增量抵換及自願減量等管理辦法；以及碳費收費辦法、收費對象、費率及其收支保管等規定，該署預定112年度下半年提出各該草案與各界討論，俟研商公聽程序後訂之；另為提供誘因促進減碳，亦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惟有關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未規劃。

表1 盤點須優先研擬氣候法相關子法概況表

法源依據	子法名稱(或暫定)	預定進度	實際情形
第61條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預計112年下半年提出	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
第21條第1項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同上	112年5月31日修正發布 113年2月22日修正發布
第21條第2項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112年6月21日預告草案	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
第22條第2項、3項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預計112年下半年提出	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
第24條第2項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112年7月5日預告草案	112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
第25條第4項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112年6月29日預告草案	112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
第25條第5項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預計112年下半年提出	113年7月1日訂定發布
第28條第4項	碳費收費辦法	同上	113年8月29日訂定發布
第28條第3項	公告碳費收費費率	同上	費率審議會於113年10月7日完成審議；由環境部於同年月8日進行預告，114年1月1日生效。
第28條第3項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同上	112年12月1日訂定發布

法源依據	子法名稱（或暫定）	預定進度	實際情形
第29條 第2項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同上	113年8月29日 訂定發布
第29條 第3項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同上	113年8月29日 訂定發布
預算法 第21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同上	研擬中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院資料。

(二)有關氣候法中涉及碳定價及減量額度交易相關子法，該部已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於112年10月31日預告「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以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113年4月29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於113年8月29日完成三項子法的訂定及公告。初期收費對象為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CO<sub>2</sub>e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並將自費率公告生效後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繳納之費額。112年12月19日於網站上所公告之「環境部113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此三子法當初預計規劃辦理的時程為113年3月，三項子法草案於113年4月29日預告、於8月29日公告，稍晚於去(112)年底所預期的時程(詳表7)，延遲主要的原因在於各界對於碳費制度有相當大的歧見，環境部需要足夠的時間與社會各界以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的溝通與討論，自112年7月起即展開與各界的溝通，包含與經濟部召開6場次雙次長溝通

會議，並分別與各產業公、協會及相關環保團體等召開25場以上會議，於預告上開碳費三項子法草案後，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規劃之收費對象，與經濟部召開共7場次子法草案說明會，使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機制設計，並於113年7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於113年8月15日邀集相關環保團體召開座談會，最後於113年8月29日完成訂定及公告。

- (三)氣候法第28條第3項規定，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環境部於112年12月1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審議會相關運作方式，後於113年1月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學者專家委員，經113年2月20日召開遴選會議後遴選出8位學者專家委員，並由環境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氣候變遷署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以及5個機關代表及6個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總計21位，任期將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該部已召開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嗣訂於113年9月9日召開第5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將於會上報告不同碳費費率方案對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提供審議會委員就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進行討論及審議。依照112年12月19日於網站上所公告之「環境部113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碳費費率當初預計規劃辦理的時程為113年3月預告、6月發布，目前辦理情形落後的原因主要在於依照氣候法第28條第3項，碳費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後送環境部核定，故辦理的時程需依照費率審議會審議的進度與

狀況而定。如同前述所提之碳費三子法，各界對碳費費率的意見有相當大的分歧，故費率審議會的委員於審議過程中相當嚴謹且謹慎，需要環境部提供充分的評估數據供審議參考。嗣於113年10月7日費率審議會完成審議，包括：一般費率及二種優惠費率<sup>2</sup>；由環境部於同年月8日進行預告，114年1月1日生效。

(四)鑑於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修正調整為139年(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原環保署前已邀集相關部門研商目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檢討及未達標成因分析，並於111年12月28日陳報行政院。經檢討第一期未能達標主要原因，包括：產業暢旺帶動整體電力消費較預期增加，另供給面受水情不佳與疫情影響再生能源設置進度所致。鑑於溫室氣體減碳需長期持續推動，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4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比基準年94年減少10%)及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提出之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相關部會正據以推動落實；另我國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並輔以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透過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策略路徑推動，以協助部門深化減碳力道及加速轉型。為強化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依112年8月15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議決定，協調六大部門提出年度目標及評量指標，經綜整，六大部門均已明列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增訂13項個別年度目標，合計年度目標共35項，於113年

---

2. 一般費率 300 元/公噸 CO<sub>2</sub>e、優惠費率 B 100 元/公噸 CO<sub>2</sub>e、優惠費率 A 50 元/公噸 CO<sub>2</sub>e。

8月8日函請各部門主政部會將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將併入六大部門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對外公開各項達成情形及改善作法。此外，依氣候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每年定期彙整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及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以落實管考加速減碳。惟自110年1月起已邁入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截至112年底止已屆滿3年，減量實際情形未如預期，詢據環境部表示恐難以達成管制目標。

(五)按原環保署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105年1月成立以來，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款為主要財源，並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惟110年底空污基金餘額為新臺幣(下同)負值2.05億元，故111年度及112年度未依預算編列如數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sup>3</sup>，截至112年底止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餘額為負值3,279萬2,218元。由於氣候法第32條規定<sup>4</sup>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包含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代金(第24條)、進口產品應取得減量額度代金(第31條)、碳費(第28條)、實施總量管制之拍賣或配售所得(第35條)等，故我國碳定價制度尚處起步階段，迄未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將延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加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將自115年度起停止撥款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該基金餘額已為負數，實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修正調整為139年(西元

---

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編列空污基金撥入款預算2億元及3億8,387萬7千元，惟由於110年底空污基金餘額為負值，故111年度及112年度撥入款項各為0元及3,073萬4,844元。

4. 氣候法第3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一、第二十四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二十八條之碳費。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三、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六、其他之收入。」

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自110年1月起已邁入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截至112年底止已屆滿3年，減量實際情形未如預期，恐難以達成管制目標，亟需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揭露是企業減碳基本功，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劃雖未落後於國際，然為提升國家整體減碳力道，金管會允宜研議加速期程及評估擴大強制揭露對象至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行性，且環境部亦應儘速擴大公告應盤查登錄對象，優先將高用電之服務業、電信、交通業等納入，方能加速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工作：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配合政府2050淨零目標，引導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爰於111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以協助企業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該會於111年11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10條及附表，考量推動初期，企業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盤查能力，爰訂定一年緩衝，自113年起於年報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亦於111年9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111年12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符合一定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及原環保署核可查證機構，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後，依國際溫室氣體確信標準出具確信意見，以

協助公司進行確信作業。為達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延續永續路徑圖規劃，於112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期透過上市櫃公司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據以訂定減碳目標，金管會並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自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起，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及達成情形；另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119年(西元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推動企業積極採行減碳作為，邁向淨零轉型。

(二)查截至113年6月30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家數共計1,809家，永續路徑圖首波適用之企業，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之鋼鐵業及水泥業上市櫃公司以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有168家公司，112年皆已依規定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詳表2，部分鋼鐵、水泥業尚無須編製永續報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142家(上市127家，上櫃15家)，餘未完成確信之26家公司(上市23家，上櫃3家)皆已依規定於8月底公告申報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完整確信資訊。另114年至118年預計完成之上市櫃公司家數併彙整詳表3(以112年底上市櫃公司1,813家進行統計)。

表2 上市櫃公司盤查概況表

單位：家數

產業或 實收資本額		年度	110			111			112年度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鋼鐵業	上市	22	9	31	31	0	31	31	0	31	
	上櫃	10	5	15	16	0	16	16	0	16	
水泥業	上市	7	0	7	7	0	7	7	0	7	

產業或實收資本額		年度	110			111			112 年度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上櫃	0	0	0	0	0	0	0	0	0
上述2產業以外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上市	102	8	110	110	0	110	112	0	112
		上櫃	2	0	2	2	0	2	2	0	2
	50 億元以上未達100 億元	上市	79	13	92	84	8	92	86	7	93
		上櫃	5	2	7	8	0	8	9	1	10
	未達50 億元	上市	361	360	721	479	260	739	589	165	754
		上櫃	339	432	771	415	371	786	495	289	784
合計		上市	571	390	961	711	268	979	825	172	997
		上櫃	356	439	795	441	371	812	522	290	812

註1：本表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企業ESG資料揭露-彙總資訊。

註2：各年度資料統計時點，110及111年度：截至112年6月30日申報情形。112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提供本院資料。

表3 114年至118年金管會預計完成家數彙整表

揭露年度	114 年 (預計)	115 年 (預計)	116 年 (預計)	117 年 (預計)	118 年 (預計)
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	合併盤查 168 家		合併確信 168 家		
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個體盤查 103 家	合併盤查 103 家	個體確信 103 家	合併確信 103 家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		個體盤查 1,542 家	合併盤查 1,542 家	個體確信 1,542 家	合併確信 1,542 家

資料來源：金管會提供本院資料。

(三)揆以國際間推動溫室氣體等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考量企業規模以及資訊取得能力有所差異，初期採行遵循或解釋之彈性監理方式，倘公司未具體揭露相關事項，應說明原因並提供合理解釋。近年來國際主要證券主管機關(如美國及歐盟等，適用對象及揭露時程詳表4、5)對於溫室氣體等氣候相關資訊，

朝向於證券法令納入溫室氣體等永續資訊揭露規範，要求企業依規模大小，分階段於年報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資訊，以提高監理強度或強化非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前開歐、美推動氣候資訊揭露之規劃及進程相較，金管會說明我國推動方向及進程，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sup>5</sup>及二<sup>6</sup>盤查與確信資訊，規劃於116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推動時程規劃尚符合國際趨勢，均係以分階段優先推動達一定標準或規模以上之公司應強制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為主，且時程並未落後國際，並將適時評估擴大強制揭露對象至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行性。另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12年10月11日發布之「亞洲各國永續政策及實務報告(Sustainabilit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截至110年底亞洲地區上市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二資訊之家數及市值占比分別為13%及53%，我國揭露占比分別為28%及82%，為亞洲地區揭露比率最高的國家。

表4 SEC發布自116年起溫室氣體資訊揭露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註)	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資訊		
	盤查	有限確信	合理確信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上市總市值≥ 7億美元	116年	119年	123年

5.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如：工廠鍋爐、製程操作過程或員工餐廳使用化石燃料，或原物料產生的排放、交通運具使用化石燃料產生的排放，以及冷氣、飲水設備等之冷媒逸散排放。

6.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指來自於使用電力或蒸汽之能源利用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適用對象(註)	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資訊		
	盤查	有限確信	合理確信
加速申報公司 上市總市值介於7,500萬美元至7億美元	118年	121年	不適用

註：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皆適用。

資料來源：金管會提供本院資料。

表5 歐盟依(ESRS E1)「氣候變遷」推動適用對象及揭露時程

適用對象	揭露時程
500名以上員工之上市公司 (包含非歐盟上市公司)	114年
符合以下其中二項條件之大型公司： (上市+非上市，包含非歐盟上市公司) 1. 總資產2,500萬歐元； 2. 收入5,000萬歐元； 3. 員工人數達250名。	115年
中小型上市公司 (包含非歐盟中小型上市公司)	116年 (可延後至118年揭露)
非歐盟公司 於歐盟境內年營收超過1.5億歐元，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於歐盟境內擁有年營收超過4,000萬歐分之分支機構 2. 於歐盟境內有子公司，該子公司屬於前開大型公司或中小型上市公司	118年

資料來源：金管會提供本院資料。

(四)依原環保署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第一批為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sub>2</sub>e之各行業，第二批為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達2.5萬公噸CO<sub>2</sub>e之製造業，公告對象已涵蓋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具有符合公告條件排放源之事業，無論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均應依法辦理溫室氣

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皆公開揭露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須按資本額大小及特定產業，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邊界範圍包含母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依實施期程逐步揭露，揭露內容包含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另範疇三<sup>7</sup>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揭露時程為每年股東會召開日7日前向金管會申報年報（包含溫室氣體盤查資料）。若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及其合併報表公司年報範圍包括環境部列管排放源之事業，依金管會證期局112年5月永續路徑圖問答集釋疑內容，若公司依永續路徑圖盤查範圍包括環境部列管之排放源，得直接採用環境部規定辦理盤查及確信，兩者之間並無衝突。

- (五)經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劉銘龍教授表示意見略以，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都維持在高點，原訂109年要比基準年(94年)減少2%的目標不僅沒達到，人均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由94年10.91公噸CO<sub>2</sub>e，迄110年增為11.38公噸CO<sub>2</sub>e，為全球的1.8倍，更不減反增，比基準年高出2.6%。然而全球各主要國家為達成加嚴的國家自定貢獻目標(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已透過明確的淨零政策目標，大量投入政府預算、帶動民間對綠色產業投融資、人才培育，進行技術研發與產業轉型。又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揭露是企

---

7.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指由事業活動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但該排放源並非事業自有或可控制的，如：租賃、委外業務、員工通勤、商務旅行、上下游運輸和配送等活動之其他間接排放。

業減碳基本功，上市上櫃公司必須要做，也做得到。鑑於巴黎協定與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等皆以119年為目標年，但金管會118年才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確信)，明顯期程太慢，不利企業減量規劃。建議應提前至114-115年，全面要求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並公開揭露，讓投資人、金融業乃至於供應鏈了解企業碳排放及減量策略，提升國家整體減碳力道。另有非屬上市櫃的用電大戶，如大型連鎖超市、電信業、交通運輸等無義務須進行盤查，這些企業沒有盤查，政府很難具體掌握其排放變化，遑論有具體減量目標與策略。因此環境部應加速依照氣候法規定，擴大公告應盤查登錄對象，優先將高用電的服務業、電信、交通業等例如：(1)批發零售業之連鎖企業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以及連鎖便利商店業。(2)電信業，如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等。(3)交通運輸，如台鐵、高鐵、捷運、公車業等納入，才能加速推動節能及相關工作。

(六)綜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揭露是企業減碳基本功，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劃雖未落後於國際，然為提升國家整體減碳力道，金管會允宜研議加速期程及評估擴大強制揭露對象至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行性，且環境部亦應儘速擴大公告應盤查登錄對象，優先將高用電之服務業；電信、交通業等納入，方能加速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工作。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趙永清

田秋堃

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案名：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案。

關鍵字：碳定價、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管理基金